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爰為配合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新聞處」更名為「觀光傳播局」並調整業務，「交通局」觀光事務移撥觀光傳播局辦理，爰有必要修正第三條規定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以利相關規定之執行不致產生窒礙或有權責不明之情形。
- 二、另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雖以私法人型態存在，但其組成資金為公務預算，為強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管理及規範與監督，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爰增訂本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要求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並函送本市議會備查。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本府目前業務調整事項，爰就原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二) 又為強化監督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爰於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中新增第三項規定，要求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並函送本市議會備查。(草案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四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